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G12珲乌高速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采购，单幅长92公里，面积69.5987万平方米。

2.2合同包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名称 | 交货地点 | 面积（m2） | 面积合计（m2） | 单价上限(元/m2) | 交货期 | 备注 |
| 01 合同包 | 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及服务采购 | G12珲乌高速K178+000-K200+000上行 | 167800 | 342650 | 22.92 |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25日 | 包含互通加减速车道预养面积 |
| G12珲乌高速K175+000-K180+000下行 | 37050 |  |
| G12珲乌高速K182+000-K200+000下行 | 137800 | 包含互通加减速车道预养面积 |
| 总价（元） | 7,853,538 |
| 02 合同包 | 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及服务采购 | G12珲乌高速K200+000-K210+000上行 | 75000 | 353337.5 | 22.92 |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25日 |  |
| G12珲乌高速K200+000-K210+000下行 | 75000 |  |
| G12珲乌高速K247+000-K274+000上行 | 203337.5 | 包含互通加减速车道预养面积 |
| 总价（元） | 8,098,496 |

说明：①上表所列工程量为预计数量，实际工程数量以工程施工需求为准。

②投标报价为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含保护标线胶带及可能需要的黑矿砂）到场价、材料试验检测费、装卸费、存储费、二次倒运费用、税金等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费用。

③投标人须承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单价。

3.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营业执照中须具有建筑材料或道路养护等相关营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的供应或销售类似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技术支持的能力。

3.2同一品牌的材料，仅能由一个制造商或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投标人供应的还原剂类雾封层材料出厂检验单或试验检测报告1份，检测项目须覆盖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还原剂类雾封层材料的性能要求”和“老化沥青掺加还原剂类雾封层材料后的性能要求” （投标人供应的还原剂类雾封层材料的残留沥青试验则相对于原材料是否含有沥青，含有则需提供残留沥青试验结果，不含可不提供）。

3.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投标人须无偿为本项目提供满足标的物施工的专用机械设备（含操作人员及相关辅助车辆），数量应满足工期需要。

3.6投标人须无偿向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团队，且提供给本项目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完全指导施工，具备组织招标人提供的协作人员配合机械设备施工的能力，并由投标人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全部质量问题。

3.7投标人须向本项目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各投标人可投标上述两个合同包，最多中1个合同包。按合同包顺序评审，在先评审的合同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合同包评审中不再参与推荐。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招标文件邮寄地址等文字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章）发送305827318@qq.com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13944878055，赵先生）核查资料的完整性，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招标文件和图纸及参考资料购买款，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如下：

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60154740000047营业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电话号码:0431-84552016 联系人：李泽伦

5.2招标文件及图纸每个合同包售价为人民币100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30日9时00分，地点为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楼开标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发布。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邮政编码：130033联 系 人：栾兆彬电 话：0431-8083456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邮 编: 130117联 系 人：李金波电话：0431-8455202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吉林省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3.2 | 交货期 |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25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财务、业绩条件、信誉 |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营业执照中须具有建筑材料或道路养护等相关营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的供应或销售类似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技术支持的能力。②同一品牌的材料，仅能由一个制造商或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③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投标人供应的还原剂类雾封层材料出厂检验单或试验检测报告1份，检测项目须覆盖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还原剂类雾封层材料的性能要求”和“老化沥青掺加还原剂类雾封层材料后的性能要求”（投标人供应的还原剂类雾封层材料的残留沥青试验则相对于原材料是否含有沥青，含有则需提供残留沥青试验结果，不含可不提供）。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⑤标人须无偿为本项目提供满足标的物施工的专用机械设备（含操作人员及相关辅助车辆），数量应满足工期需要。⑥投标人须无偿向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团队，且提供给本项目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完全指导施工，具备组织招标人提供的协作人员配合机械设备施工的能力，并由投标人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全部质量问题。⑦投标人须向本项目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⑧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⑨各投标人可投标上述两个合同包，最多中1个合同包。按合同包顺序评审，在先评审的合同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合同包评审中不再参与推荐。⑩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递交投标疑问，以便招标人做出澄清。 |
| 1.9.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
| 3.2.1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含保护标线胶带及可能需要的黑矿砂）到场价、材料试验检测费、装卸费、存储费、二次倒运费用、税金等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费用。 |
| 3.2.3 | 投标报价 | 固定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投标最高限价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万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无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47（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2）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符合下列要求：a: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支行以上级别，且开具保函银行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保函业务。b:银行保函应采用第九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c:招标人有权通过函询查证等方式，核实保函的真实有效性，对于不能查证属实的，招标人将视为其保函无效，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对于伪造保函的，招标人将向公安机关举报。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2份。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3份副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供存储电子版文件的光盘1份、U盘1份。其他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采购投标文件招标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担保）：招标人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还原剂类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材料采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招标编号：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 7.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用途可填写：还原剂类雾封层XX合同包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账号：61110155100000065咨询电话：80834561联 系 人：田春鹤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履约保证金在买方最后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无息返还。 |
| 7.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中标人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或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方式递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银行账号: 61060154740000047电话号码:0431-84552016 联系人：李泽伦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 | 1.0 | 0.9 | 0.8 | 0.7 |

 |
| 10.2 | 预付款 | 本项目无预付款 |
| 10.3 | 结算与支付 | 卖方完成材料供应并指导买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后，买卖双方对现场完成质量及工程数量进行确认，根据合同单价及确认数量确定结算金额。第一次支付：结算完成后，卖方根据买方需要提供相应材料，并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60%。第二次支付：卖方完成材料供应并指导买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之日起90日左右，买卖双方进行交工验收，买卖双方与买方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对施做段落进行检测。施做段落全部检测合格，买方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卖方根据买方需要提供相应材料，并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同时提交结算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要求同履约保证金保函），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保函。 |
| 10.4 | 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质量保证金返还：质保期满后，买卖双方与买方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对施做段落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满足设计文件中工程验收标准1年内的相关要求，则返还5%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 |
| 10.5 | 重要事项 | 1、在公示期间，如中标人被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2、中标人未能及时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9、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2)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按合同包顺序评审，在先评审的合同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合同包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技术部分：20分投标报价：8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次评标价以投标总报价予以评定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1）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20分）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材料质量详细描述及供货计划，技术服务书，以往供货业绩及三年跟踪评价情况（如有）等 | 满意16-20分 |
| 较好12-16分 |
| 一般12分 |
| 2.2.4（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80分） | 投标报价 |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80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80-偏差率\*100\*0.2；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80-偏差率\*100\*0.1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邮政编码：130033

联 系 人：栾兆彬

电 话：0431-8083456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邮 编: 130117

联系人：李金波

电话：0431-84552020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1)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footnote-ref-2)